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8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炳章議員

列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王榮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黃保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李國權先生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趙婉珠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陳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袁鄺惠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任高級參事(康樂事務)2
霍李湘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為現有街市及熟食檔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立法會CB(2)1216/00-01(01)號文件]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16/00-01(01)號文件]第2段所建

議的5項準則，評估為19個現有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的優先次序。如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會在落實該等工程計劃時諮詢檔位租戶，並請他們合作。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補充，為現有熟食中心及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涉及不同的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建議首先處理為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事宜，而為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一事則需再作商議。

為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建議為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時間。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已建議將3個熟食中心獨立地納入加裝工程計劃內。不過，熟食中心被視為訂明商業處所，並受現行消防安全規例所訂的更嚴格規定所規限。如在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基於衛生理由，該等處所須在施工期間完全關閉。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指出，為符合法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所作的改建工程將導致熟食中心內設置座位的面積縮小。當局須先諮詢熟食中心經營者，因為此舉會影響其經營。

為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4. 主席詢問落實加裝工程計劃的時間表。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分3期進行該16項工程計劃，首先會為有關地區內沒有空氣調節系統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街市進行有關工程。除非小組委員會另有意見，否則政府當局會就該16項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為求加快進行工作，建築署會根據有關文件所建議的優先次序，同時進行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如該等工程計劃在技術方面證實可行，政府當局便會隨即根據每年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申請撥款，以落實該等工程計劃。

5.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並非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不過，他曾接獲某些地區的居民對決定加裝工程計劃優先次序準則的投訴。他質疑把有關地區有否空調街市或熟食中心列為準則的理據。他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建議只為每區納入一項加裝工程計劃。譚議員指出，大部分公眾街市並無裝設空氣調節系統，它們面對來自設有空氣調節系統的私營超級廣場相當激烈的競爭。一些公眾街市檔位租戶曾表示，鑒於經營環境不利，加上完成加裝工程計劃需時甚久，他們可能須於不久結業。

6. 譚耀宗議員表示，舉例而言，新墟街市的環境便十分惡劣。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該等加裝工程計劃，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環境。主席贊同譚議員的意見。

7.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有關部門在考慮應否把某項工程計劃納入第I期時，已顧及各項因素，包括附近有否設有空氣調節系統的公眾街市(並非私營超級廣場)。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補充，有關部門須在居民的需要與有關街市檔位租戶的利益兩者之間作出平衡。她表示，有關部門已彈性運用有關準則，以便給予該19項工程計劃優先次序。舉例而言，雖然區內已有一個設有空氣調節系統的公眾街市，但當局仍將花園街街市納入第I期。該街市獲較高的優先次序，因為該街市不但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區外顧客亦經常光顧。至於新墟街市，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如嚴格使用有關準則，該街市理應不會納入第II期，因為附近已有一個設有空氣調節系統的仁愛街市。不過，政府當局知悉，新墟街市因設計有欠周全，而令空氣流通欠佳。因此，當局在考慮到該街市檔位租戶的實際需要及要求後，已把該街市納入有關工程計劃。

8. 譚耀宗議員表示，大部分公眾街市的通風情況均欠佳，而他預見，政府當局將難以向有關的區議會解釋，為何某些工程計劃所獲予的優先次序會較其他工程計劃為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分配更多資源，以便可把更多工程計劃納入第I期。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特別為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撥出資源。譚耀宗議員進一步建議，如有關部門並無充足人力資源進行該等加裝工程，當局便應考慮把部分工程外判予私人承建商進行。

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她希望加快進行第I及II期工程計劃的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以便在確定該等工程計劃在技術上屬可行時，可把該等工程計劃納入本年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內。然而，她提醒委員，在資源分配計劃下的資源分配及納入工務計劃方面，該等工程計劃仍須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計劃競爭。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覆主席時進一步表示，當局根據該等加裝工程計劃所獲分配的資源，分期落實該16項加裝工程計劃，這樣才屬實事求是的做法。

10. 李華明議員對當局為未納入現行建議的其他現有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計劃表示關注。他指出，例如黃大仙大成街街市等一些街市亦有很多顧客光顧。他詢問此街市為何不獲優先處理。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由於現行建議所載的16項加裝工程計劃其實已獲兩個前市政局批准，故政府當局的意向是首先處理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然後才進行其他工程計劃。她指出，大成街街市並未被納入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的工務計劃內，故不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169項尚在籌劃階段工程計劃的名單內。她補充，顧客量只是評估應否給予加裝工程計劃優先次序的準則之一。

街市設計

12. 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對公眾街市的設計及檔位分布進行全面檢討，以便改善其通風及衛生情況。他表示，現有檔位可能需要重新編排，因為部分肉檔不願設在抽氣機或通風井附近，原因是該等位置的溫度較高，會影響肉質。此外，亦有關於家禽檔發出異味的投訴。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同意在規劃新街市時，應對檔位的設計及分布作出改善，例如家禽檔可設在街市的邊緣位置，以便分隔，或安裝獨立的通風／空氣調節系統。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他的部門亦會考慮是否可把家禽檔遷移，還是在為加裝工程計劃進行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時，推行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可為家禽檔提供獨立的空氣調節系統或從外面吸入新鮮空氣的通風系統。此外，浸燙設施可作改善。亦可安裝生物氧製造器以驅除異味。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進一步表示，由於肉檔的冷藏櫃及高瓦數燈泡產生大量熱氣，當局會為該等檔位提供額外的空氣調節系統。

加裝工程計劃的撥款安排及落實時間表

14. 李華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對為該19項加裝工程計劃申請資源的程序表示關注。他們擔心，複雜的程序會令該等工程計劃的落實時間延遲超過5年。

15.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只有當85%的有關檔位租戶同意才會進行加裝工程計劃的建議，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無法取得85%的有關租戶支持，會有何計劃。主席亦詢問，如發現第I期部分工程計劃有問題，可否把第II期的某些工程計劃提前並納入第I期。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庫務局已表示應盡快展開該等工程計劃的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以便根據資源分配計劃為該等工程計劃取得撥款。與此同時，

環境食物局會向有關的檔位租戶提供落實計劃的詳情，例如用於電費的估計額外經常開支，以及在施工期間對檔位業務所造成的影響。一經同意，落實工程計劃的原則便對檔位租戶具有約束力。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會為特定工程計劃撥款，而有關撥款將不可轉移。不過，政府當局可加快進行其餘階段的工程計劃的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以便在資源分配計劃下申請撥款。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就撥款而言，政府當局正考慮把第I期的工程計劃歸入一個項目，以便在落實計劃上會有一定彈性。她會與庫務局商討此項建議的可行性。

18. 葉國謙議員表示，既然該19項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計劃先前已由有關的區議會討論，並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加快進行該等工程計劃。鑒於政府當局建議分3期進行該等工程計劃，葉議員詢問該等工程計劃的撥款總額，以及落實該3期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包括展開及完成工程計劃的目標日期。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表示，該19項工程計劃估計的費用總額將為10億元左右。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下一期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中，為第1期的工程計劃申請撥款，而下一期的資源分配計劃將於今年6月／7月接受申請。

20. 關於落實工程計劃的估計時間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所有工程計劃均須進行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以決定該等工程計劃在技術方面是否可行，以便納入工務計劃內。為建議中在該等街市進行加裝工程一事評估地盤情況及技術困難，大約需要3個月時間。此外，亦有需要提升街市設施，以符合現行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規定。該等工程計劃其後如被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建築署將會在該等工程計劃被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後，展開詳細的工程計劃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建造工程將需約兩年半完成。

2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該等工程計劃現時屬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而她會與庫務局進一步商討有何方法，可縮短資源分配及落實該19項工程計劃的過程。她會在下次會議上提交有關的落實時間表。

22.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在落實該等工程計劃的程序方面似乎更為繁複。她詢問，該等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的工程計劃，

政府當局

是否確有需要進行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她懷疑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與政府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其實有沒有分別。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指出，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前，其基本工程計劃亦須在落實前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唯一的分別是，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可批准本身的工程計劃，並提供所需的撥款，因為兩個臨時市政局享有財政自主權。自政府由2000年1月起負責提供市政服務後，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便一如其他政府工程計劃般，須經相同的撥款機程序。根據現行程序，在該等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在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中完成後，該等工程計劃將須獲有關政策局及財務部門批准納入工務計劃，以便根據資源分配工作申請撥款。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補充，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亦設有一個資源分配制度，與政府的資源分配制度相若，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基本工程計劃是根據其規劃階段分為4類。她指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很多基本工程計劃亦需多年才能完成。她強調，政府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並無加諸額外關卡或規定。

24. 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注，在現行資源分配機制下，要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將需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她擔心，該19項加裝工程計劃可能需要10年時間才能實現。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先前既然曾承諾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便應為該等工程計劃撥出資源，以及加快進行落實工作。她認為，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亦可創造就業機會。就此，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現行的資源分配計劃中，對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給予優先處理。

25. 黃宏發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亦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須進行正常資源分配程序的安排提出質疑，因為該等工程計劃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

26. 政府當局的代表回應時解釋，財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就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公共工程計劃撥款所商定的安排如下——

- (a) 應把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有合約承擔的149項工程計劃直接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予以落實；
- (b) 應為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撥款但仍未展開的12項工程計劃撥款；

- (c) 對於當時仍在較早期規劃階段的其餘169項工程計劃，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應檢討應否把該等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該等工程計劃將須根據正常資源分配程序，與其他政府工程計劃競爭撥款。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指出，該169項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並未獲得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給予所需的一切批准，而大部分仍在較初步的階段。她表示，即使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時期，該等工程計劃亦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亦解釋臨時市政局基本工程計劃的分級制度。她表示，第II階段工程計劃是指那些在設計及費用預算方面均獲批准的工程計劃，第III階段工程計劃指有核准規模及設施明細表的工程計劃，而第IV階段工程計劃則指僅處於初步規劃階段的工程計劃。她進一步表示，大部分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處於第III及IV階段。至於為市區10個現有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指出，前臨時市政局在1999年1月只通過兩項工程計劃，並決定應在日後有資源可供運用的情況才進行其餘8項工程計劃。她補充，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於2000年解散前，並無把其任何街市納入基本工程計劃內。儘管如此，政府現時建議把臨時市政局全部10個街市及臨區局6個街市納入加裝工程計劃內。

28. 黃宏發議員要求澄清該16項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是否已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以及把該等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的程序。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該署將會建議把該等工程計劃列為丙級工程，但須視乎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定。她補充，庫務局已同意彈性處理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

30. 黃宏發議員詢問，庫務局可否以工程部門資源不足為由，拒絕接納有關部門提出把某項工程計劃列為丙級工程的建議。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一向由其部門進行，而其部門擁有所需的資源。就加裝工程計劃而言，該等工程計劃的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會分期進行。他補充，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可隨時進行，以評估任何經確定的工程計劃在技術方面的可行性及費用。如工務局同意有關工程計劃的技術事宜，而庫務局亦批准有關費用預算，該項工程計劃便可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

31. 關於把該等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的程序，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該局擬於今年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中，為該等加裝工程計劃申請撥款。如獲分配資源，該等工程計劃便可提升為乙級工程。建築署可隨即為該等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及擬備標書。在該等工程計劃在各方面均準備就緒時，當局便會向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把該等工程計劃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該等工程計劃便會進行招標，以便開始施工。

3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為縮短有關程序，現正考慮如學校改善計劃一樣，分期分批處理該等加裝工程計劃。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屬意為所有加裝工程計劃設立一項10億元的整筆撥款，以加快有關程序。

33. 黃宏發議員表示，該等加裝工程計劃現時的情況殊不清晰。據他所了解，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12月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承諾，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所有工程計劃將自動被列為政府工務計劃丙級工程，以待進行提升為乙級工程所需的任何設計工作或研究。他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會否承諾加快進行該等加裝工程計劃，並考慮同時進行第I及II期的工程計劃。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她會盡力爭取資源，以早日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但她指出，資源分配由高層資源會議作出決定。

34. 主席指出，問題的關鍵在於以往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享有財政自主權，可批准本身的基本工程計劃。不過，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其工程計劃便須在政府的整體資源分配機制下，與政府基本工程計劃競爭資源。他表示，該等工程計劃的撥款現時須獲庫務局批准，而建築署則繼續向各部門提供技術協助。

35. 何秀蘭議員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以往可利用所收取的差餉及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收入，支付基本工程計劃的費用，以提供市政服務。她就所收取的差餉及街市檔位租金的現行會計安排作出查詢。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根據3年一次的資源分配計劃其開支。由於政府自2000年1月起已負責接手提供市政服務的工作，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現時須與政府部門其他基本工程計劃一樣，受正常資源分配機制規限。所收取的差餉及其他收入均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7. 何秀蘭議員表示，現行安排屬重大的政策改變，結果會導致市政服務遭大幅削減。她認為此舉偏離了政府先前所作出的承諾，即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解散後，市政服務水平不會有任何削減。她建議小組委員會致函庫務局，促請特別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預留款項。黃宏發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亦應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對盡早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強烈意見。

38.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重申，所有公共工程計劃均須進行初步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而這會按照分期計劃進行。她向委員保證，她的政策局會致力在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中爭取資源，進行該等工程計劃。

39. 鑒於委員的關注，主席表示會代表小組委員會致函庫務局局長，促請當局及早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他亦會要求庫務局為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特別是加裝工程計劃)增設特別類別或“整筆撥款”，以便可直接把該等工程計劃列入工務計劃丙級工程，並在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給予優先撥款。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1年4月9日致庫務局局長的函件及有關回覆已於2001年4月25日送交小組委員會。)

II. 政府當局就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諮詢區議會的報告

[立法會CB(2)1216/00-01(02)及(03)號文件]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其部門已就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在各區的相對優先次序諮詢18個區議會，並建議優先進行21項工程計劃。該21項工程計劃獲有關區議會的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16/00-01(02)號文件]概述了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她希望所有21項工程計劃均會被納入本年度或往後年度的資源分配計劃內，並盡快落實。她指出，有需要擬備“客戶工程計劃說明書”，並為該等工程計劃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41. 主席詢問青衣第4區擬建的室內運動場的情況及其未被納入優先處理名單的原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答稱，葵青區議會在諮詢期間曾要求優先落實該項先前未被包括的工程計劃，但該計劃並未被列入21項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名單內。她解釋，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名單是以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準

則訂定。

42. 陳婉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只建議優先進行21項工程計劃，她對政府當局如何處理餘下的工程計劃表示關注，尤其是區議會強烈要求進行的工程計劃。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除該署建議進行的21項工程計劃外，部分區議會／個別區議員在諮詢期間極力建議進行27項其他工程計劃。然而，經考慮同時進行所有該等工程在人力及撥款方面的限制後，政府當局必須為工程計劃訂出優先次序。她補充，建議優先進行的21項工程計劃只是第一步，該署會繼續就其他工程計劃及其優先次序進行檢討及諮詢區議會。就此，該署就其餘工程計劃的情況每年提交報告，並與區議會商討。她表示，區議會已同意擬議的安排。

政府當局

44. 為使委員更充分了解各區議會對個別工程計劃的意見，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區議會意見更詳盡的資料，特別是該等區議會對其建議進行的27項工程計劃的意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45. 何秀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並沒有就其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所要達到的目標提供整體景象及藍圖。她表示，區議會無法就市民對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整體需求作出評論。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文化政策模稜兩可，而區議會及文化委員會在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方面的角色亦欠清晰。她以大埔文娛中心為例指出，儘管大埔區議會強烈要求落實該工程計劃，但當局仍堅持認為，是否進行該項工程計劃將取決於就提供文娛中心的政策及成本效益進行檢討的結果。何議員詢問，如某區議會與文化委員會對區內是否需要某些設施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採納哪一方的意見。就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述明其在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以方便立法會進行監察。她補充，小組委員會不可能檢討及討論每一項工程計劃。

4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諮詢區議會的目的是收集各區對其區內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的意見，而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名單是根據政府當局先前的文件所載的準則擬訂的。然而，該等提供區域性及全港性服務的工程計劃，例如粉嶺的區域室內體育館，須詳加研究。他補充，有關對大型體育及康樂設施需求的顧問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未來數月內有結果，該等研究結果將對政府當局訂立未來的發展計劃提供有用的資料。主席建議，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秘書 政策問題。

4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強調，雖然政府當局建議優先進行21項工程計劃，但這樣並不表示已放棄餘下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該等計劃的優先次序。對於大埔某些工程的用地被用作臨時停車場，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該等土地可能是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租出，及仍未可供發展之用。他會查核可否提早騰出該等土地進行發展。

48. 何秀蘭議員表示，當局建議優先進行工程計劃時所依據的準則欠清晰。她質疑政府當局選擇性地採用對其有利的準則。例如，政府當局以步行前往西灣河市政大廈室內運動場及港島東體育館只需12分鐘為理由，而不建議在愛秩序灣市政大廈內設置體育中心。然而，當局卻建議動工興建第45區的將軍澳市政大廈，而在10分鐘路程以內的地區亦已有類似設施。何議員不明白該兩項工程為何有不同處理方式。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該署在制訂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名單時曾考慮多項因素。至於愛秩序灣市政大廈內擬建的體育中心，當局曾考慮鄰近是否有類似設施及其使用率。鑒於小西灣的人口不斷增長，政府當局希望東區內設施的分布更為均勻。

50.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因何推遲進行或放棄兩個前市政局若干工程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進行區議會強烈要求的工程計劃。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建議優先進行的21項工程的名單有取巧成分，因為部分項目並非新設施。例如，位於大埔船灣堆填區的高爾夫球場經已啟用，他認為並無急切需要在該處提供有9個洞的高爾夫球場。此外，他不能接受當局不把大埔文娛中心列為優先進行的工程。他表示，鑒於臨區局已批准該項工程，政府當局應立即動工，不要再拖延。黃議員補充，他也接獲馬鞍山居民有關早日興建馬鞍山海濱長廊的強烈要求。由於拓展署目前正在區內進行一些改善設施的工程，他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考慮提供一些臨時設施，以配合拓展署的改善工程。他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加快落實馬鞍山海濱長廊計劃。就此，主席亦向議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馬鞍山一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書。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時提出以下論據：

- (a) 當局是因應區內多番要求而提出在大埔船灣堆填區提供9個洞的高爾夫球場的建議。此外，由於香港賽馬會已同意資助該工程計劃的八成開支，因此，該計劃的款項已可供使用。
- (b) 當局正等候就提供區域性／地區性供進行表演、綵排、演講、展覽、會議、音樂及舞蹈練習設施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以便就是否落實興建大埔文娛中心一事作決定。顧問研究的工程計劃說明書正進行定稿，有關研究會在今年較後時展開。
- (c) 關於馬鞍山海濱長廊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與拓展署積極商討提供一些臨時康樂及文化設施(例如單車徑)的問題。政府當局稍後會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度。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研究利用小型工程撥款提供臨時康樂設施及美化植林以改善環境的可行性。

52. 黃成智議員歡迎利用小型工程的撥款以加快提供臨時康樂文化設施的建議。

53. 至於建議優先進行的21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原定根據2001年資源分配工作申請撥款的該等工程，部分的“客戶工程計劃說明書”已完成。視乎民政事務處的意見，建築署便會立即展開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預期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需時三至六個月完成。雖然當局計劃在本年度的資源分配計劃中申請撥款，但不可能在本財政年度展開所有21項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庫務局去年已同意為6項工程預留撥款，等候完成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今年會爭取庫務局批准為6至8項工程計劃作類似的撥款安排。她估計要展開所有21項工程需時二至三年。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已為以下6項工程預留撥款：

- (a) 晒草灣堆填區多用途草地球場；
- (b) 鯉魚門公園度假村改善工程；
- (c) 葵涌公園足球訓練中心；

- (d) 將軍澳堆填區草地球場；
- (e) 荃灣大會堂增闊遊憩空地；及
- (f) 天水圍第17區體育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該6項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一經批核，便會在2001年提升為乙級工程。

55. 黃宏發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餘下15項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情況。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該等工程計劃未被列為丙級工程，並須根據正常的資源分配工作與政府其他工程計劃一同競爭，爭取被列入工務計劃內。他表示，上文第54段的工程是根據特別安排被納入候補名單內。他補充，鯉魚門公園度假村改善工程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將於2001年7月完成，而另外三項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

56. 陳婉嫻議員表示，應要求庫務局為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設立“整筆撥款”，以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保證，政府當局會積極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

57. 由於時間不足，委員同意於2001年4月18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討論。

IV. 其他事項

邀請區議會討論各自區內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建議

58. 主席表示，陳婉嫻議員較早前建議邀請區議會討論各自區內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他請委員就該建議表達意見。

59. 陳婉嫻議員表示，經研究過政府當局就諮詢區議會一事擬備的報告後，她不再進行她原本的建議。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3日